

(表 1) 附錄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 修訂版之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表(108 年度) 核定版

學校體育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績效衡量(辦理概況)	辦理進度	施政亮點	未來推動重點
1. 健全體育 行政法規 與輔導系 統	1-1 增修各項體育 法規	修正發布 5 項法規命令： 1. 法規命令(1 項)：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 辦準則。 2. 行政規則(4 項)：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 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獎 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教 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 費原則。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增加擊劍、輕艇、 划船、自由車及木 球選手競技舞臺。	110 年必辦種類新增擊 劍、輕艇、划船、自由車 及木球 5 種類。
	1-2 建立體育發展 輔導系統	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 108 年補助學校充實體育器材及運動場地計 639 校(含原住民、特教、偏鄉)。	已推動 完成度(100%)	依據「教育部體育 署補助推動學校 體育運動發展經 費原則」辦理，以 落實學校體育教 學與改善運動訓 練環境。	1 未來配合政策推動計 畫執行(含前瞻、偏鄉 及光電等計畫)。 2. 持續辦理實勘及管考： (1)受補助學校於每月 5 號前需上網填寫「學 校體育設施興整建工 程進度表」。 (2) 每 2 個月召開「興整 建運動設施工程」執 行會議，切實管控工 程進度落後之學校。

	1-3 訂定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107-108 學年度上學期(107-108 年)計實地輔導 17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其中國中 173 校，高中職 6 校)。 2. 持續追蹤甄審運動績優生在大學期間學業及訓練的適應狀況，建置全國性資料庫，目前已質性訪談 51 名甄審入學之運動績優生及 11 名專家與教練、全國性資料庫建置甄審入學運動績優生之學業成績完成 100%、完成 435 份「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情況追蹤計畫問卷」。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選手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109 年度擬實地輔導 70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 2. 持續追蹤甄審運動績優生在大學期間學業及訓練的適應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 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2-1 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計畫-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取得認證者為體育統計年報之「體育專長教師」。培訓內容含三步驟：增能培訓研習、實際教學演練、反思工作坊。至 108 年度已完成培訓 22 個縣市的健體輔導團輔導員計 55 名，作為種子教師，種子教師於該縣市內，推廣辦理體育教學模組。 2. 辦理各縣市模組教師認證研習與培訓，由種子教師擔任講師，將體育模組教材推廣於各縣市，以提升國小非專教師專業知能。 	已推動 完成度(100%)	扶植國小體育教師專業	持續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佔體育教師總人數之比例。

<p>2-2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p>	<p>1. 督導列管設有體育班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並落實蔡總統有關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 300 至 500 名之政見，2019 年底已累計增聘共 413 名(相較 2016 年之人數增加)，共聘任專任 843 名，體育班學校依法聘用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 75%。 2. 每年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增能：</p> <p>(1)輔導訪視：辦理教練訪視共 51 所學校，其中 11 位舊制教練，49 位新制教練。 (2)增能研習：包含教練角色任務與權利義務相關法規、運動傷害防護、禁藥認識、品德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等，包括新進教練及在職教練，合計已辦理 11 場次，共有 1,164 人參與研習。</p>	<p>已推動 完成度(100%)</p>	<p>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達 300 至 500 名</p>	<p>1. 持續督導依法應聘專任運動教練，預計 2020 年底將累計共增聘 221 名。 2. 另推動學校增聘運動教練計畫，包括： (1)補助國訓中心聘任專項運動教練 36 名。 (2)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計畫 176 名。 (3)補助高中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團隊增聘運動教練 47 名。 (4)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增聘運動教練 20 名。 2020 年底預計達 500 名。</p>
<p>2-3 整合區域學校體育研習系統與建構進修平台</p>	<p>山野教育 補助 108 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彙編 30 個教材教案、師資培訓 617 人次、完成修訂中級山山野活動安全管理檢核工具。 適應體育 1. 106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標竿學校(高雄市五權小學、臺中市順天國中) 2. 107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標竿學校(臺南市立忠孝國中、新竹縣立新豐國中) 3. 108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標竿學校(新北市文德國小、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游泳教學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包括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並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p>	<p>已推動 完成度(100%)</p>	<p>推動山野教育、適應體育、游泳課程</p>	<p>1. 持續推動適應體育及辦理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提供各學習階段之登山教育。 2. 補助地方政府整合公私立游泳池等資源推動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並持續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p>

	2-4 強化體育初任教師輔導機制	辦理「教學實驗增能工作坊」：108 年共辦理 2 場次，共計 139 名教師參加，協助現場體育教師理解素養導向教學的轉化方式，推廣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之理念。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體育教師輔導機制	持續落實體育教師輔導機制，推廣專業社群。
3. 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	3-1 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育教學模組教材研發：108 年度開發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包含跑、跳、擲），結合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概念設計相關課程，並將先前開發之舞蹈教學模組（創造行舞蹈、土風舞）及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進行內容調整，使課程更能扣緊素養導向之概念。 體育教學模組影片拍攝：拍攝內容為 107 年度之開發課程：舞蹈教學模組（創造行舞蹈、土風舞）2 部、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1 部，108 年度開發之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包含跑、跳、擲）2 部及體操遊戲教學模組 2 部（由體操專案負責），共計 7 部影片。 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增能培訓研習（臺北場及新竹場），共計六天（兩場次），參與人數約 180 人。 108 年 6 月至 11 日種子教師返校進行實際教學演練一模組六堂課，今年度共認證 55 項模組（共 46 位教師），透過公開授課（說客、觀課、議課）的程序，讓學校老師亦能共同參與，認識模組課程外，種子教師也可建立本身的教學經驗及視野。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反思工作坊（北、中、南區）三區。 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增能培訓研 	已推動 完成度(100%)	確立學校體育希望工程發展系統	已完成體育教學未來發展配套措施架構，並已分別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p>習，共培養 118 位種子教師，扮演推廣體育教學模組重要角色，課程內容以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居多，其次為動作教學模組。</p> <p>(2) 108 年 6 月至 11 月 21 縣市共辦理 48 場次，參與人數約 1,510 位教師，共寄發 803 張模組教師證明書。</p>			
3-2 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p>108 年度戶外探索計畫完成 4 場「戶外探索實務增能工作坊」計 156 人參與、70 場戶外探索巡迴教師團活動帶領或專題演講計 2542 人參與、10 場戶外探索體育週末寒暑假專業營隊計 436 人參與、10 場戶外探索體育成年/畢業典禮計 490 人參與、6 場次旗艦中心師資培訓計 204 人參與、2 次國際探索體育考察、1 本戶外探索學校典範聯盟專刊、2 場探索體育國際研討會計 266 人參與、8 場國際戶外探索體育課程計 312 人參與、2 場「野地教育戶外探索體育實務工作坊」計 51 人參與、3 場高低空繩索場工作坊計 51 人參與、3 場競技選手戶外探索體驗計 112 人參與、2 場戶外探索學齡兒童示範夏令營計 40 人、5 場戶外探索繩索場國際安全認證及 4 場國際戶外探索交流。</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鍛鍊品格、體育加 值、國際探索、體 育磐石	持續推動戶外探索活動	
3-3 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108 年 7 月辦理北、中、南、東八場次增能研習活動，共計 548 人參與。 2. 辦理「健體領綱推動及身體素養論壇」：108 年 3-5 月辦理北、中、南四場次論壇，邀請英國及加拿大國際知名的身體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專家蒞會演講，共計 378 人參與。 3. 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共辦理 21 縣市 48 場次，計有 1,510 人參與。 	已推動 完成度(100%)	精進體育教師專 業知能	持續推動精進體育教師 教學專業知能	
3-4 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優質體育教材甄選。鼓勵教師運用專業、激發創意，發展多元化體育課程與教學模式教材。108 年度計選出 2 件特優，4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創新體育教材教 具	持續辦理體育教材 研發與推廣	

		<p>件優等作品。</p> <p>2. 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108 年賡續完成田徑教學模組(低中高年級跑步教材、低年級跳遠教材及低年級投擲教材)。</p>			
	3-5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p>1. 補助地方政府、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暨師資守望員培訓，2019 年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 85 所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辦理師資守望員培訓。</p> <p>2. 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救生員經費，2019 年計補助 67 校游泳池救生員經費。</p> <p>3. 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之校安通報顯示，溺水死亡學生數從 2008 年度 64 人降至 2019 年度 17 人，已逐年降低，我國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亦從 2005 年 1.6 降至 2019 年的 0.44，顯示學生防溺救溺措施成效明顯。</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學生安全樂游計畫	<p>1. 補助地方政府整合公私立游泳池等資源推動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並持續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p> <p>2. 補助國民小學設置親水體驗池，及辦理親水體驗池游泳與自救能力巡迴教學活動。</p>
4. 兼顧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之質與量	4-1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推動辦理 SH150 方案，107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安排學生每週在校體育活動除體育課外 150 分鐘比率為 91.76%，較 106 學年度成長 2.33%。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	請各縣市政府持續精進，輔導所屬學校落實推動 SH150 方案。
	4-2 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 4-5 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	<p>1. 推動辦理學生各項運動聯賽(籃球、足球、棒球、女子壘球及排球)與單項錦標賽，107 學年度學生參與人數超過 8 萬人。</p> <p>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8 年共舉辦 19 項運動種類，共 1 萬 5,087 人參與。</p> <p>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8 年共舉辦 19 項</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運動紮根	持續推動辦理學生各項運動聯賽與單項錦標賽。

		運動種類，共 1 萬 4,479 人參與。			
4-3 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辦理第 10 屆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及自選項目，預計超過 130 萬名學生參與。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持續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1 屆普及化運動計畫。	
4-4 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	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教育部訂定要點補助公私立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年度訓練基本需求及出國比賽或移地訓練經費，以推動發展多元學生運動社團或代表隊，達到蓬勃校園運動風氣的政策目標。106 年核定補助 297 校 426 隊，補助金額達 1,621 萬 1,415 元；107 年核定補助 324 校 494 隊，補助金額達 1,938 萬 2,100 元；108 年核定補助 542 校 912 隊，補助金額達 7,023 萬 8,540 元。	已推動 完成度(100%)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特色	持續推動發展多元學生運動社團	
4-6 活絡學校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108 年度補助 204 單位赴新南向國家或來臺進行移地訓練，計畫參與人數達 4,581 人，辦理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108 年度補助 78 案邀請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活動，計畫參與人數達 1,551 人，辦理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3. 運動賽事交流：108 年度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泰國、越南、菲律賓，共 46 人來臺參加全中運及全大運，辦理期限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4. 在臺辦理國際邀請賽：108 年度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邀請賽事，共辦理 6 場賽事 4 項運動種類(橄欖球、足球、排球、籃球)，計邀請 7 國(新加坡*1、越南*3、泰國*2、馬來西亞*4、菲律賓*1、印尼*1、澳洲*1)，總參與人數達 803 人，辦理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已推動 完成度(100%)	新南向雙向交流	持續推動新南向雙向交流， <u>逐步建立回訪機制</u> ，以開啟雙方長期、穩定合作模式，深化雙方學校體育交流成效及友好合作關係。	

	5-1 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	辦理運動防護巡迴服務，截至2019年計補助158校高中體育班配置158名運動防護員，並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慈濟大學等7校，成立7大區域輔導中心，串聯全國177所教學醫院、醫學中心或地方診所加入，提供特約窗口平臺或快速通關看診的綠色通道協助學生運動員就診及照護，受惠選手人數超過7,000人。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學校運動防護人員 成就夢想的推手	持續推動校園運動防護
5. 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5-2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法規制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與專業領綱於108年6月6日發布施行，及因應學校現場實務需求，辦理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已於108年12月27日辦理法案修正預告程序。重要修正內容包括：修正各教育階段別之體育班課程規定、增列體育班召集人，以綜理體育班業務、增列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包括教師鐘點費），以維護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等。 2. 建置體育班資料庫：為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達行政減量效益，已規劃建置體育班資料庫，以作為各校培訓、課程、教學、輔導及科學選才，及本部政策制定及改革之參據。 3. 辦理體育班實地訪視輔導：107-108年計實地輔導訪視179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其中國中173校，高中職6校），對於未落實體育班設立目標之學校予以輔導改善。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選、訓、賽、輔一貫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落實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1項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達體育班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宗旨。 2. 續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並完成體育班資料系統，建立體育班線上評鑑機制。 3. 擬訂定「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表揚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之學校，以達到提升體育班經營品質之政策目標。 4. 擬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
6. 實施適應體育的實施	6-1 強化適應體育師資	1. 108 年辦理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以偏遠地區為主，在嘉義、屏南和彰化等三個地區辦理，計三場 69 名(體育教師 33 名和特教教師 36 名) 2. 108 年辦理適應體育進階教師增能研習：在北中南東辦理共 6 場研習計 137 名(北部 48 名、中部 11 名、南部 31 名、東部 47 名)，合計 206 名教師參與。	已推動 完成度(100%)	推動適應體育	持續推動適應體育
	6-2 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108 年建立適應體育硬體資源共享區、辦理標竿學校教學及身體活動觀摩工作坊、製作符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之數位適應體育教案。	已推動 完成度(100%)		
	6-3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6-4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108 年持續輔導成立標竿學校，建立良好模式制度，辦理教學工作坊，並巡迴訪視，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加入，增加受益學生人次。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全民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績效衡量(辦理概況)	辦理進度	施政亮點	未來推動重點
1. 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1-1 辦理體育運動組織輔導與獎勵	1. 依本署 108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之「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輔導本組輔導之非亞奧特定體育團體會務。 2.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提報年度計畫，建立公開性計畫經費審核機制，108 年共計核定補助 33 個團體，經費 8,219 萬元，辦理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參與國際競賽及賽前培訓等。	已推動 完成度(100%)	特定體育團體改選及輔導考評	1.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依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會務。 2. 補助非亞奧運體育團體且具國際組織會員資格者提報年度計畫。

	1-2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	<p>3. 辦理 27 個非亞奧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完成訪評指標訂定。</p> <p>1. 108 年辦理水域、山域、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p> <p>(1) 水域：108 年受認可團體共計 9 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計檢定完成發證 1,542 張，包含游泳池救生員 1,420 人；開放性水域救生員 122 人。 10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救生員資格檢定制度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並據以參酌檢討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p> <p>(2) 山域：108 年配合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法完成認定 13 間(共 19 案)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包含登山類別 5 間、溯溪類別 9 間、攀岩類別 4 間、雪攀類別 1 間)，並認可其中 9 間(共 13 案)訓練機構辦理山域嚮導檢定及複訓工作(包含登山類別 5 間、溯溪類別 5 間、攀岩類別 2 間、雪攀類別 1 間)，108 年完成新授證及複訓展延共 144 張(含溯溪嚮導 2 張、登山嚮導 142 張)。</p> <p>(3) 無動力飛行運動：108 年委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 2 梯次，共有載飛員 15 人、指導員 2 人通過檢定；辦理 3 梯次安全講習，共有 108 人參加。</p> <p>2. 108 年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裁判、教練講習：</p> <p>(1) 108 年裁判、教練講習場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1305 1218 1477"> <thead> <tr> <th>類型</th> <th>A 教</th> <th>B 教</th> <th>C 教</th> <th>A 裁</th> <th>B 裁</th> <th>C 裁</th> <th>合計(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A 教	B 教	C 教	A 裁	B 裁	C 裁	合計(場)									已推動完成度(100%)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制度	<p>3. 辦理非亞奧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p> <p>1. 為回應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1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後「訓檢合一」及「二證合一」施行後各界所提之意見，研議參酌相關意見並配合實際執行狀況，檢討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p> <p>2. 提升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及授認可機構之訓練及檢定品質、建立考官資格制度、各檢定機構檢定標準依致化作業及檢討檢定實習制度。</p> <p>3. 加強無動力飛行事項：籌組執行小組及評審聯席委員會、建置完整資訊網站、辦理申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認定)」說明會、建置輔導訓練機構機制。</p> <p>4. 因應國體法修正，加強特定體育團體建置運動教練裁判制度、輔導非特定體育團體規劃修正原運</p>
類型	A 教	B 教	C 教	A 裁	B 裁	C 裁	合計(場)														

第一類	3	11	37	4	8	28	91
類型	甲教	乙教	丙教	甲裁	乙裁	丙裁	合計(場)
第二類	8	27	138	13	16	36	238
小計							329

(2)108年講習會合格教練裁判人數：

類型	A教	B教	C教	A裁	B裁	C裁	合計合格人數
第一類	14	73	548	12	33	224	904
類型	甲教	乙教	丙教	甲裁	乙裁	丙裁	合計合格人數
第二類	101	215	265 3	184	110	532	379 5
小計							4699

3. 辦理體適能指導員檢定事宜

(1)輔導辦理體適能指導員強化研習、檢定考試、精進研習共計20場次。

動教練制度，以符合國體法相關規定。另協助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實施計畫初審作業及訂定非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送審資格。

5.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
6.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
7.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課程。

		(2)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 1,323 位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含初級指導員：856 人、中級指導員 467 人。			
	1-3 研訂高風險體育活動規範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辦法以規範營利業者，管控業者的風險範圍為前提，考量各種運動之異質性及風險程度之差異，以運動種類訂定方式辦理。 2. 辦理縣市無動力飛行運動訪視計畫，於 6-11 月訪視 8 個縣市 18 家業者(5 家未營業)。 	已推動 完成度(100%)	維護消費參與者運動安全及權益。	建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管理制度，提供業者或消費者篩選及選聘人力參考，以維護消費參與者運動安全及權益。
2. 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	2-1 發展銀髮族運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縣市結合區域內現有資源，針對銀髮族以通路結合（例如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資源整合、專案串聯方式，因地制宜為區域內銀髮族規劃設計專屬活動，以提高其規律運動習慣。 2. 辦理內容可採運動增值服務、付費運動場域優惠（結合現有付費運動場域提供入場優惠，例：提供銀髮族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結合創新活動等不同方式辦理。 3. 108 年補助 20 縣市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逾 11 萬人次參與。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運動「銀」健康	賡續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推廣銀髮族規律運動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2-2 推展女性運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 women 動起來專案 107 年完成縣市試辦活動，108 年起移由運動 i 臺灣計畫之推廣女性參與運動專案，由 22 個縣市政府依「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以落實在地推廣女性參與運動政策。 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計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逾 10 萬人次參與。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健康女性、運動培力、友善環境	賡續辦理女性運動樂活計畫，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2-3 照顧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計輔導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運動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 	已推動 完成度(100%)	愛運動、動無礙	1. 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

		<p>401 項次，計 12 萬 9,955 人次。</p> <p>2. 108 年核定補助 12 個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游泳、地板滾球、心智障礙運動會、心智障礙啦啦隊、軟式棒球、路跑、手搖自行車、舞蹈、槌球等 21 場次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體育休閒活動，參與人次近 2 萬人次。</p> <p>3. 輔導臺東縣政府籌辦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依舉辦準則規定，依限公告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p> <p>4. 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賽前培訓、集訓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共計執行超過 120 項次、逾 5 萬人次參與。</p> <p>5. 輔導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組團參加「2019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在田徑、自行車、羽球、保齡球、融合滾球、融合籃球、桌球、輪滑等 8 種運動種類中，總共獲得 23 金 21 銀 9 銅合計 53 面獎牌。</p> <p>6. 舉辦「2019 年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論壇」，參與者涵蓋產、官、學、民等領域，透過會議流程規劃，有效聚焦與討論各項策進作為。</p>			<p>2. 持續補助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p> <p>3. 輔導臺東縣政府舉辦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p> <p>4. 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及運動推廣。</p> <p>5. 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參加「2020 年夏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
2-4 培養體育志工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	108 年計 18 個縣市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志工用運動服務 i 臺灣	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以達縣市常態性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2-5 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及體能促進建構巡迴運動指導	108 年計有 18 個縣市參與推動，共成立 23 個巡迴運動指導團隊，活動參與人次數逾 15 萬人次。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巡迴運動指導真便利 正確運動健康有活力	賡續輔導縣市政府結合既有組織資源成立巡迴運動指導團，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	

	團服務網路				動知能及觀念，激發民眾投入參與運動。
3. 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3-1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	108 年計輔導 22 縣市辦理 357 場次鄉鎮市區活動及 43 場次縣市層級活動，共計逾 18 萬 6,000 人次參與。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運動賽事入社區，民眾生活好有趣。	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聯誼賽事，以將運動風氣帶入社區生活當中，並培養基層運動人才。
	3-2 鼓勵機關企業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推展職工體育	108 年輔導企業聘用 153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補助企業辦理 500 多項員工運動休閒活動，逾 11 萬人次參與。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運動好人才 企業動起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資料庫及媒合平台使用效益。 2. 廣續辦理企業補助方案及獎勵措施，鼓勵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推展職工運動。 3. 廣宣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成效，吸引更多企業及運動指導員加入。
	3-3 建立國家級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普及運動指導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 (1)1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2)107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3) 108 年受認可團體共計 9 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計檢定完成發證 1,542 張，包含游泳池救生員 1,420 人；開放性水域救生員 122 人。 (4) 完成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所訂救生員訓練機構認定及認可審議。 (5) 108 年配合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法完成認定 13 間(共 19 案)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包含登山類別 5 間、溯溪類別 9 間、攀岩類別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運動好人才 企業動起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4)配合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1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救生員由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兩種類別合一為救生員一種類別，並新增參加救生員檢定需先取得本署認可訓練機構的 72 小時訓練合格證明。 (5-8)提升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及授認可機構之訓練及檢定品

		<p>4 間、雪攀類別 1 間)，並認可其中 9 間(共 13 案)訓練機構辦理山域嚮導檢定及複訓工作(包含登山類別 5 間、溯溪類別 5 間、攀岩類別 2 間、雪攀類別 1 間)。</p> <p>(6) 108 年完成新授證及複訓展延共 144 張(含溯溪嚮導 2 張、登山嚮導 142 張)。</p> <p>(7) 108 年委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工作 2 梯次，共有載飛員 15 人、指導員 2 人通過檢定。</p> <p>(8) 完成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之審議，108 年受認可團體共計 2 個。</p> <p>2. 普及運動指導員</p> <p>(1) 辦理 3 梯次運動指導員增能課程，238 人參訓。</p> <p>(2) 輔導企業聘用 153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p>			<p>質、建立考官資格制度、各檢定機構檢定標準依致化作業及檢討檢定實習制度。持續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訓練機構認可作業。</p> <p>2 辦理運動指導員增能課程，強化運動指導、社團籌組與運作、活動規劃與辦理等專業能力。</p>
	3-4 依不同年齡、職場、性別、健康狀況等規劃主題運動或特色化內容	<p>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108 年總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 2,200 項次活動，提供各族群專屬化運動參與機會與服務，推動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 33.6%，創歷年新高，較 107 年增加逾 2 萬名規律運動人口。 2. 全國運動人口比例 83.6%，較 107 年增加 0.5%，換算人口數約增加 10 萬人。 3. 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較 107 年上升 0.3%，即較去年增加約 31,900 人。 4. 中央、地方政府攜手協力，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230 萬人次。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運動 i 臺灣讓您自發·樂活·愛運動	賡續輔導縣市政府全民運動推展機制制度化，提升政策推展自主性。
4. 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	4-1 建置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22 縣市運動 i 臺灣活動申請、管理、核結系統，並提供各申請單位使用。 2. 完成體適能指導員報名、考證、證照管理系統。 3. 整合學生體適能、國民體適能、運動消費 	已推動 完成度(100%)	查詢體育相關訊息，請上 i 運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全民運動組各項證照系統。 2. 優化活動申請系統，提供更便捷之申請功能。

		<p>支出、運動現況調查等資訊，並提供次級資料庫之線上查詢(視覺畫分析系統)，及原始資料查訊線上申請機制。</p> <p>4. 整合各縣市體育活動及運動場館，提供民眾查詢。</p>			
4-2 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整合服務	<p>1. 完成體適能檢測資訊上載系統，並提供民眾查詢。</p> <p>2. 試辦科技體適能檢測，108年完成5萬筆資料上載。</p> <p>3. 106年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試辦計畫，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使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p> <p>4. 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p> <p>5. 體適能促進課程含一般及銀髮族促進課程，辦理需分別聘請體育署授證合格之初級及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及搭配運動處方進行。</p> <p>6. 通路結合，例：23-64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p> <p>7. 108年賡續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計有21縣市獲得本署補助，計參與人數逾3萬人次。</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科技體適能檢測，快速又安全。	<p>1. 完成物聯網自動化系統。</p> <p>2. 完成科技體適能檢測修法作業。</p> <p>3. 辦理科技體適能檢測行銷作業。</p> <p>4. 賡續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p>	
4-3 導入多元媒體運用方式提供民眾運動資訊	<p>1. 營運「i運動資訊」line@帳號，提供國人正確運動新知與資訊，讓國人得以正確運動獲得運動健康的效果，推動成果如下： (1)好友數達6萬人，為官方運動、健康領域帳</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i運動資訊讓您正確運動享健康 多元管道接收運動訊息。	<p>1. 架接產業與跨域資源，讓運動與生活結合；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共同傳播</p>	

		<p>號最佳。</p> <p>(2)年度資訊曝光度逾 745 萬人次。</p> <p>2. 營運 FB 運動粉絲團，粉絲人數達 12 萬人 (提升 2 萬人)。</p> <p>3. 透過電視、平面、戶外媒體宣導國民體育日及全國登山日活動，觸及人數達 4500 萬人次以上。</p>			<p>運動及身體活動資訊。</p> <p>2. 營運 YOUTUBE 頻道。</p> <p>3. 營運 IG 粉絲頁。</p>
5. 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	5-1 發揚傳統體育運動	108 年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辦理計 24 項次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計 20,000 人次參與。	已推動 完成度(100%)	發揚民俗體育，強身又健體。	辦理傳統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業務，並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增進全民參與運動。
	5-2 發展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	<p>1. 108 年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計 16 項次，逾 4,000 人次參與。</p> <p>2. 108 年舉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19 縣市計 4,379 位原住民族運動好手參賽。</p> <p>3. 108 年計輔導 16 縣市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計 154 項次。</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原力出擊，健康活力	輔導全國原住民體育運動協會業務，並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增進全民參與運動。
6. 建構優質運動文化	6-1 輔導縣市發展在地運動文化	<p>1. 輔導縣市透過「主動出擊」、「通路結合」及「專案串聯」等策略，結合資源與特色推展全民運動，進而耕耘在地運動文化。</p> <p>2. 舉辦 10 場次共識凝聚、策略研討等會議，輔導 22 縣市政府落實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運動 i 臺灣，運動愛每一個縣市	縣市賦權：鼓勵縣市依在地資源及特色擬定申辦計畫，並透過「縣市輔導作業」落實訪視、行銷事宜，攜手實現中程計畫願景且發展在地特色。
	6-2 依縣市特色推動縣市運動熱區形塑在地運動文化	<p>輔導縣市依在地特色與需求設立運動熱區，推動成果如下：</p> <p>1. 108 年總計輔導 14 個縣市執行 15 個運動熱區，包括加值型熱區 11 個、特色型熱區 5 個。</p> <p>2. 提供國民運動體驗或指導等參與機會逾 20 萬人次。</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運動熱區豐富您的日常生活	持續深耕在地運動熱區特色，將運動融入國人日常生活。
	6-3 輔導各縣市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建構在	<p>1. 輔導縣市透過「行銷包裝」配套方案，提升全民運動推廣之能見度，並透過「研究諮詢」作為，針對縣市居民需求提供適切</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貼心服務相待 運動無所不在	依循國際趨勢，輔導縣市落實跨域整合作業，俾透過運動協助其他領域發

	地流行運動文化氛圍	<p>服務，讓運動融入國人日常生活。</p> <p>2. 推動成果如下：</p> <p>(1)「行銷包裝」：輔導縣市成立新媒體宣傳平臺；另由中央端協助推廣縣市全民運動資訊曝光逾 222 萬人次。</p> <p>(2)「研究諮詢」：完成運動現況調查作業，全臺總計完成 25,740 份有效樣本，並依縣市分章提供研究結果。</p>			展，並藉由其他領域引領，共同建構在地運動文化氛圍。
	6-4 利用各管道媒體文宣增加性別、年齡組別參與運動人數	<p>1. 與縣市「巡迴運動指導團」、「運動熱區」及「i 運動大使團」等逾 50 個單位合作，共同推廣活動資訊及正確運動知能，透過中央、地方串連，讓全民一起運動愛臺灣。</p> <p>2. 強化 0(Online) to 0(Offline)整合作業，依好友(或實體活動參與者)屬性與需求，與各活動執行單位共同宣傳「i 運動資訊」、「體育課好好玩」粉絲團，透過導流與倡議作為，相互加值推動效益。</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運動 i 臺灣讓您運動無界「線」	持續強化 0(Online) to 0(Offline)整合作業，讓國人運動無界「線」。
	6-5 以縣市地形地貌為辦理全民運動賽事為考量建立優先補助運動項目賽事	<p>1. 輔導縣市依「特殊人文」、「歷史文化」及「地理環境」等在地資源，研提地方特色運動，相關名詞定義如下</p> <p>(1)特殊人文：活動具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並結合旅遊觀光行銷活動。</p> <p>(2)歷史文化：活動辦理至少 10 年以上，已有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p> <p>(3)地理環境：活動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自然特色)辦理。</p> <p>2. 有關活動結合「特殊人文」、「歷史文化」及「地理環境」等在地資源程度，業列入地方特色運動補助經費審查標的，評分占比 40%。</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用運動帶您「看見臺灣」	持續輔導縣市以地形地貌
	6-6 推動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	1. 辦理一場體育表演會活動，現場人數達 9000 人以上。	已推動 完成度(100%)	運動明星新舞臺-體育表演會活動。	廣續辦理體育表演會活動，並強化多元領域結

	形塑專屬節慶文化	2. 體育表演會活動透過電視、網路直播，觸及人數達 160 萬人次以上。			合。
競技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修訂後)	績效衡量(辦理概況)	辦理進度	施政亮點	未來推動重點
1. 落實運動科學選才整合策略，擴大奪牌優勢	1-1 建構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資料庫	1. 推動「千里馬計畫」，遴選優秀或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108 年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有 16 項運動種類進行運科檢測。 2. 自 105 年起至 108 年止，累積檢測人次達 1452 人次(105 年 200 人、106 年 304 人、107 年 472 人、108 年 476 人)。 3. 辦理 5 場次專項座談會檢測成果說明會。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運科選才，掌握未來	1. 賡續辦理檢測累積選手檢測資料。 2. 逐年建置運科選才資料庫。
	1-2 建置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	針對各奧亞運單項協會潛力選手進行運科檢測，檢測內容包括 30 公尺衝刺、垂直跳、三次立定跳、T 字敏捷測試、身體組成、成長追蹤(身體肢段參數測量)、反應測試、無氧動力、最大攝氧量、知覺協調整合等，逐年建置各單項運動選才常模。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掌握成功特質，發掘競技新星	賡續辦理奧亞運單項協會潛力選手運科檢測，以逐年建置各單項運動選才常模。
2. 強化運動人才培育效能，厚植國際競技實力	2-1 落實運動選手四級培訓機制	1. 依「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育國家代表隊選手共 414 人次。 2.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培育 21 所大專校院與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培育國家儲備隊選手共 27 人次。 3.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培育具潛力選手 1,502 人次。 4. 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落實運動選手四級培訓機制	1. 第一級為培育國家代表隊。 2. 第二級為培育國家儲備隊。 3. 第三級為培育具潛力選手。 4. 第四級為培育基層運動選手。

		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培育基層運動 累計選手 4 萬 3,126 人次。			
	2-2 整合各級國家 代表隊資源	1. 國家代表隊(國際綜合型賽會): (1)201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9 金 13 銀 10 銅佳績,於 111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7, 競賽成績寫下境外世大運參賽最佳成績。 (2)2019 年第 1 屆卡達 ANOC 世界沙灘運動會, 選手教練 8 人,獲得 1 面銀牌。 2. 國家接班梯隊: (1)推動「浪潮計畫」,建立競技運動人才接班 梯隊,108 年輔導 40 個亞奧運單項運動協 會,遴選具潛力青年及青少年選手,組成代 表隊參加國際分齡世界或亞洲正式錦標賽。 (2)參加 2019 年阿拉夫拉運動會,獲得 9 金 4 銀 5 銅。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1. 強化國家代表隊資 源 2. 落實選手分級培訓 機制,建置國家接 班梯隊	備戰及參加 2020 東京 奧運,業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 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 施計畫」,持續據以輔 導單項運動協會規劃 及執行奧運培訓參賽 事宜等各項工作,爭取 我國最大量的參賽資 格;並輔導國家運動訓 練中心建置運動訓練 後勤支援支援,提供賽 會期間完善的行政服 務。
	2-3 提升運動教練 與裁判人才 培育效益	1. 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運動教練、裁 判講習會計 350 場次。 2. 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遴派運動教練、裁 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計 41 人次。 3. 配合推動雙語國家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已 輔導特定體育團辦理 320 場次辦理運動教練 裁判講習會,課程內容安排至少需開設一門 專項術語(專項外語)課程與性平課程。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精進運動教練、裁判 人才制度	著重各級教練裁判培 訓進修機制,並結合兩 個辦法之制度,在質與 量兩方面提升我國教 練裁判人才結構素 質,持續輔導特定體育 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 訓業務。
3. 建立國際 分級參賽 及支援團 隊	3-1 國際賽會分級 與參賽原則	1. 國家代表隊(國際綜合型賽會): (1)201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9 金 13 銀 10 銅佳績,於 111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7, 競賽成績寫下境外世大運參賽最佳成績。 (2)2019 年第 1 屆卡達 ANOC 世界沙灘運動會, 選手教練 8 人,獲得 1 面銀牌。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世大運寫下境外世大 運參賽最佳成績	2020 東京奧運,以爭 取我國最大量的參賽 資格(現已取得 27 席),超越 2016 里約奧 運 1 金 2 銅參賽成績為 目標。

		2. 國家接班梯隊：2019 年阿拉夫拉運動會，優先遴選青年及青少年之國家接班梯隊選手參加，以累積其國際參賽經驗並由各運動協會依據阿拉夫拉運動會參賽資格規定訂定選手、教練選拔辦法報請教育部體署備查後組團參賽，選手教練 91 人，獲得 9 金 4 銀 5 銅。			
	3-2 充實後勤支援團隊	1. 201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從選拔、訓練、運動科學、運動醫學、運動防護、課業、輔導、行政等全方位支援，並安排後勤行政及醫護團隊隨隊參賽，為選手建構完整的後勤支援系統，寫下境外世大運參賽最佳成績。 2. 2019 年阿拉夫拉運動會及 2019 年第 1 屆卡達 ANOC 世界沙灘運動會，亦安排後勤行政及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等隨隊參賽。 3. 組團赴日本考察，規劃 2020 東京奧運後勤支援計畫，設置工作團中繼站、蒐整各該競賽種類之競賽場館資訊，提供各代表隊規劃培訓及參賽策略。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充實後勤支援團隊	2020 東京奧運，持續充實後勤支援團隊，提高參賽效益。
4. 落實選手完善職涯輔導機制及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4-1 放寬就業申請輔導資格	1. 依據 107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就業申請條件。 2. 計輔導 27 人就業，擔任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6 人、專任運動教練 12 人、運動教練 6 人、輔導至特定體育團體、相關體育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 3 人。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落實績優運動選手職涯照顧	賡續就該辦法輔導範圍及措施，依其各申請人申請就業情形及意願全力協助輔導就業，進而提供更多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機會。
	4-2 強化職能教育學習效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已辦理心靈講座、勵志講堂、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職涯發展等相關講座或研習，計 5 場次。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精進基本多元職能課程	規劃多元職能課程、爭取產業合作，擴增學習廣度及強化第二專長。
	4-3 擴大績優選手就業管道	1. 研修「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及推動「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放寬輔導就業人數以及擴大鼓勵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選手就業事宜。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落實績優運動選手職涯照顧	賡續就各該辦法輔導範圍及措施，依其各申請人申請就業情形及意願全力協助輔導就

		<p>2. 已輔導及鼓勵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團體聘用空手道等 7 種運動種類績優選手計 65 人就業。</p> <p>3. 已辦理籃球等 6 種單項運動種類之企業聯賽培育人才，提供多元就業管道。</p>			業，進而提供更多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機會。
	4-4 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	<p>1. 建立各亞奧運團體組織與會務應辦事項檢核表，定期追蹤協會法律應辦事項執行情形。</p> <p>2. 建置特定體育團體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以完善協會相關財務資料管理。</p> <p>3. 持續推動協會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p>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健全特定體育團體組織與效能	依「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等各項規定，賡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置完善機制。
5. 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	5-1 修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規定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4398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增列積點未滿 50 點選手得依其國際賽事獲獎積點請領獎金之規定。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獲獎確實，獎勵即時	<p>1. 賡續依據國際競技運動發展現勢修正辦法，以切合國家體育發展政策。</p> <p>2. 定期召開獎勵審查會，即時獎勵獲獎選手。</p> <p>3. 辦理公開表揚儀式，彰顯獲獎人員榮耀。</p>
	5-2 修訂績優運動教練獎勵規定	參酌世界各國現行教練獎勵制度，研議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 4 條，團體球類教練獎金加權，獎勵有功教練。	已推動 完成度 100%	邁向卓越，獎勵教練	<p>1. 除實質獎勵外，輔以調整薪資以符應有功教練之具體貢獻，進而落實長期性及系統性培訓期間有功教練之獎勵與輔導。</p> <p>2. 辦理公開表揚儀式，彰顯獲獎人員榮耀。</p>

國際及兩岸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改後)	績效衡量(辦理概況)	辦理進度	施政亮點	未來推動重點
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1-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	1. 輔導協會參與國際會議等及活動逾 170 項次；邀請外賓 31 人次；主辦國際會議 9 項次。 2. 輔導大專體總參與及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會議與活動計 8 項次。 3. 輔導國際奧會吳經國委員聯絡處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會議及活動計 14 項次；邀訪外賓計 8 人次；參與傳承我國青年國際體育運動事務相關活動或營隊計 3 次。	已推動 完成度(100%)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建立國際連結。	持續鼓勵各體育運動組織參與國際組織年會、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技術會議等相關會議，以充份掌握國際體壇脈動。
	1-2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 輔導中華奧會與大專體總維持及新增重要職務 15 席次。 2. 輔導我國籍人士 194 人次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 3. 國際體育組織總部或秘書處設置在我國至少 9 個。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協助我國籍人士爭取國際職務，強化我國國際體壇影響力。	賡續增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或秘書處設於台灣，加強國際參與權及決策權。
	1-3 強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	邀請 31 人次外賓來華訪問，交流內容多元且具建設性，除了充分展現我國與國際運動組織合作的善意外，也讓來訪貴賓感受到我國全面發展運動的決心與潛力。	已推動 完成度(100%)	規劃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代表訪台，加強國際友誼。	賡續洽邀國際體壇具影響力人士訪臺，以爭取對我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支持。
2.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	2-1 規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策略	107 年修正「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並配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使地方政府於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時有一標準作業流程可依循，並使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有其法源依據。	已推動 完成度(100%)	策略規劃，展望未來。	配合我國體育政策，研擬未來我國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策略，增進賽會申辦整體效益。
	2-2 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爭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1. 為主動輔導單項協會申辦國際賽事，本署已於 105 年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並於 106 年將協助籌辦賽事納入小組任務內，結合中央部會、縣市政府、中華奧會、專家學者及單項運動協會，就協會申辦及籌辦賽事過程所需跨單位協調事項，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已推動 完成度(100%)	賡續輔導，賽事升級。	賡續積極輔導體育運動團體、縣市政府發揮最大資源效益，爭取有助提升競技水準、帶動全民運動風氣與運動產業之相關國際賽事，以累

		2. 為協助我國運動協會辦理國際賽事，自 105 年起迄今，召開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共計 14 次。			積主辦賽事經驗，提升選手競技實力並以體育運動行銷臺灣。
	2-3 爭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及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	輔導補助我國體育學術組織辦理國際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 9 場次。	已推動完成度(100%)	開發體育學術研究能量。	賡續輔導我國體育學術組織辦理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增加我國體育學術研究成果之國際能見度。
3. 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	3-1 增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領域專業知能	1. 100 年至迄今，本署每年均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至 108 年止已培育 2,125 名國際體育事務人員。 2. 108 年 4 月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研習營，逾 180 人完成課程；辦理資深體育人交流會 2 場次，學員國內賽會實習逾 120 人次；國外見習 10 人次。	已推動完成度(100%)	培育我國參與體育事務新血。	賡續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加強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合作，俾利開展國際體育運動事務。
	3-2 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	1. 為活化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計畫結訓學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之熱忱，且鼓勵回流訓練，本署委託中華奧會於 106 年 10 月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實施計畫」，分為一至三級。 2. 108 年新增 51 人取得第三級分級制度證書。	已推動完成度(100%)	培育我國參與體育事務新血。	賡續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加強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合作，俾利開展國際體育運動事務。
	3-3 強化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動向追蹤輔導	除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鼓勵學員回流訓練外，108 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首度結合 1111 人力公司辦理媒合活動並建立媒合專區，同時結合 11 所大專院校辦理國際體育知能推廣課程，延續培育成果。	已推動完成度(100%)	培育我國參與體育事務新血。	賡續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加強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合作，俾利開展國際體育運動事務。
4. 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	4-1 穩固及強化兩岸多管道對話溝通機制	108 年輔導中華奧會（7 來 6 往）、大專體總（2 往）及高中體總（2 來 2 往）進行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共計完成 19 項，建立互動平臺及定期交流機制。	已推動完成度(100%)	平等互惠，多元交流	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則，尋求兩岸合作空間，擷取彼此優勢經驗，獲取相關技能與知識情報，強化我國體育運動發展。

	4-2 拓展兩岸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提出兩岸交流近程計畫，並邀請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及有關單位提供意見，以利滾動修正。 輔導三總會依兩岸交流活動功能性與目的性分類，並於執行前召開行前會議，以強化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並加強宣導兩岸體育交流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平等互惠，多元交流	持續透過兩岸奧會交流平臺深化各項交流的廣度與深度。
	4-3 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	召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 2 場次，請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報告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規劃與執行成果，邀集相關部會及業務單位與會提供政策意見，以建立兩岸體育交流最適模式。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平等互惠，多元交流	藉由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加強本署推動兩岸體育交流政策主導性。
5. 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	5-1 加強與各國之體育運動交流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響應日本政府 2020 年東京奧運接待城市計畫，自 2016 年起積極協助我國體育運動團體（奧運及帕運運動種類）與日本接待城市簽訂備忘錄，由接待城市支援我國選手賽前賽後之訓練營、城市參訪活動與接待，以及於東京奧運期間為我國代表隊加油。 目前我國已有田徑、羽球、壘球、高爾夫、自由車、柔道、舉重、桌球、棒球、足球、體操、空手道及身心障礙等體育團體與日本 20 個接待城市簽訂或洽談交流備忘錄，以及派隊前往當地移地訓練，並接待來臺訪問之相關政府單位及體育團體。 	已推動 完成度(100%)	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廣續透過奧會等民間體育運動組織與人士及外交部協助，爭取友好國家與我簽署體育合作備忘錄。
	5-2 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奧會 108 年度以書面換約方式完成與香港奧會、越南奧會及印尼奧會雙邊合作備忘錄之簽訂，藉由邀訪，與聖露西亞奧會與希臘奧會簽署完成雙邊合作協議。 輔導大專體總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國際大學運動總會體系所屬的 FISU-NUSF 研討會。計 17 國、逾 60 人參加，此一研討會的舉辦，不僅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藉此討 	已推動 完成度(100%)	輔導民間體育團體國際交流。	廣續輔導民間運動團體進行多元性的運動交流與合作，以協助推展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論與各國簽訂交流合作忘錄之可行性，並順利與重新改組之澳洲大專體總續完成續約。			
	5-3 加強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	108年6月3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辦理「2019 APEC 國際運動賽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研討會」，邀請9個APEC會員體、15名產官學代表與會，並於11月5日在臺北福華大飯店辦理「2019 APEC 運動城市論壇：國際賽事 X 運動創新」邀請13個APEC會員體、28名產官學代表，包含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澳洲、菲律賓、新加坡、越南等7個新南國家進行政策對話，活動成功扮演我國與APEC經濟體、新南向國家官方體育交流之橋樑；另於5月、9月及12月出版3期「ASPN 運動政策網絡電子報」，蒐集包括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6個新南國家體育政策訊息。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加強體育新南向鏈結。	積極與新南向國家建立體育交流管道，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

運動產業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績效衡量(辦理概況)	辦理進度	施政亮點	未來推動重點
1. 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1-1 增加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人口	1. 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108年度核定補助學校共97校次，核定金額544萬5,395元。 2. 「中華職棒30週年—無人出局」特展學生觀賞補助專案(臺北站)，共核定申請49案，撥付金額125萬810元。 3. 「中華職棒30週年—無人出局」特展學生觀賞補助專案(高雄站)，共核定申請16案，撥付金額38萬7,167元。	已推動 完成度(100%)	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支出。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獎勵學生觀賞或參與賽會活動，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支出。
	1-2 培養民眾對運動產品與服務付費觀念	針對107年評選出10件優質運動遊程獲選遊程的銷售辦理補助；並於2019臺中國際旅展，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展示本署推動運動旅遊產業政策及成果。	已推動 完成度(100%)	推動運動產業異業結合，擴大優質運動遊程宣傳效益。	倡導運動遊程與地方政府結合，共同推動發展運動觀光以擴大效益。

	1-3 帶動社會整體關注運動風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現場實況轉播方式播出國內共計 81 場、共 324 小時，總計 35 種單項運動種類、108 年體育推手、精英獎頒獎典禮及配合國民體育日推廣體育表演會活動，並製作 10 支賽事宣傳影片，並於國內各家電視頻道進行宣傳託播，且搭配不同媒體露出管道進行行銷宣導，包括廣播媒體、戶外媒體廣告及平面媒體。 2.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辦理重大國際賽事行銷宣導事宜，共核定補助 7 場國際賽事宣導，核定金額 520 萬元。 	已推動 完成度(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基層賽事轉播，提供運動選手曝光機會，期增加賽事收視人口，並鼓勵民眾進場觀賽，間接提升各項運動觀賽人口，進而帶動國人對各項運動之關注，及業者轉播各項運動賽事之意願。 2. 補助各大國際賽事相關轉播或行銷宣導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以補助方式辦理「運動賽事錄影轉播補助案」，針對不同種類賽事進行審查，協助其賽事於電視頻道播出。 2. 藉由補助各大國際賽事相關轉播或行銷宣導經費，有效推動國內參與國際體壇盛事之風氣，吸引民眾實際進場觀賽或收看賽事轉播，達到真正推廣國際體育賽事之目的。
	1-4 營造運動時尚風潮擴大運動產業產值	本署「107 年度運動產業政策宣導委辦案」拍攝運動產業政策成果專題節目「運動製造」，推出 15 集，邀請藝人來賓一同體驗運動樂趣，並於節目中親自示範從事該項運動之正確知識及應有裝備，介紹本署政策及運動的同時，傳遞運動知識。	已推動 完成度(100%)	製作捐贈懶人包，讓民眾及企業了解相關政策優惠，提升民間資源支持運動員之意願。	為提升 2020 運動產業博覽會知名度，結合「2020 東京奧運」議題，拍攝宣傳影片、平面設計，並配合實體活動，以增強曝光度，吸引民眾目光。
2. 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2-1 挑選有潛力運動產業進行客製化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速協助業者精進營運體質，提高市場競爭力，並成為產業亮點標竿，透過新經營模式、新運作流程、新產品/服務、新行銷模式等主題研擬創新輔導精進計畫，強化提升業者之市場競爭力，108 年已輔導好時光相信運動有限公司及向上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2 家運動服務業者，協助其改善經營模式、優化營運流程。 2. 順應民眾運動風潮，結合運動與觀光開創高附加價值的新營運模式，透過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促使觀光旅遊與運動產業互 	已推動 完成度(100%)	1. 提升運動服務業產值，注入產業活水，帶動產業活絡。	1. 遴選亮點運動服務業者，進行客製化輔導，輔導項目包含財務規劃、經營管理、創新研發等企業相關課題。並將輔導成果進行推廣，帶動其他業者進行標竿學習。
2-2 運動產業補助聚焦高附加價值活動	2. 推動運動產業異業結合，擴大優質運動遊程宣傳效益。			2. 倡導運動遊程與地方政府結合，共同推	
2-3 整合資源開拓國際市場擴大異業結盟範圍					

		相結合，針對 107 年度所獲選 10 件優質運動遊程銷售辦理補助，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臺中國際旅展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行銷推廣，以提高產品銷售量及加強品牌曝光。			動發展運動觀光以擴大效益。
3.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制度	3-1 協助運動選手進行運動管理專才訓練	1. 補助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體育行政管理人才培訓試辦計畫」，共錄取學員 30 名，完成 140 小時學科及 60 小時實習，共計 200 小時培訓課程。 2. 補助好時光相信運動有限公司辦理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運動服務人才培育補助之運動服務業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將持續配合勞動部「107-111 年職能基準應用推升方案」，並考量運動產業市場現況，逐步推動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建置，並搭配「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依據職能基準發展之課程，增強運動產業學界與產業界實務應用之連結。	將積極辦理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輔以專家諮詢會議，輔導各民間機構儘速完成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供運動產業相關單位培育人才，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3-2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與就業機制				
	3-3 加強運動產業人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	1. 辦理「第 4 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108 年度輔導 6 家企業創業申請開辦創業金，其中撥付 5 家企業開辦創業金，共計 357 萬 8,996 元。 2. 邀集業界導師，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包含財務規劃、營運模式、產品行銷等構面，推展回流教育以及與產業的專案合作等方案，以增加與產業實務的媒合，培訓符合業界所需之人才，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108 年 5 月 5 日於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及 108 年 5 月 18 日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分別辦理 6 場次創業輔導課程，臺北場(108 年 4 月 11 日)計 18 人參與；臺東場(108 年 5 月 5 日)計 35 人參與；高雄場(108 年 5 月 18 日)31 人參與。	已推動 完成度(100%)	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藉由競賽創意發想、建立交流平臺，並輔以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新創團隊。本署特以「運動創業 123」為口號，補助 1 百萬創業金、2 年內輔導創業、3 年後營運回饋，協助新創業者發展新事業。	1. 持續辦理第 5 屆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 2. 提供獲獎之團隊相關輔導諮詢，協助其具體創業。 3. 針對獲獎並已創業之團隊，補助開辦創業金(最高 100 萬)。

		3. 由業界導師輔導新創人才團隊，協助其實落實創業規劃。			
4. 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	4-1 有效協助企業參與運動事業投資	1. 成立專業服務團隊，協助擴大推動民間贊助體育運動。 2. 維運媒合平臺(包含前端服務介面及後端管理平臺)，並經營管理資料庫，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品質。 3. 維護並管理贊助資源之追蹤及稽催系統。 4. 彙整並管理贊助企業及爭取贊助者之相關資訊。 5. 為鼓勵得標廠商致力達成擴大推動民間贊助體育運動，設立獎勵制度；108 年度已成功媒合共 37 家企業贊助總額 1,778 萬元。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建置媒合贊助者與有贊助需求者之平台。	透過企業贊助平台的設立，建置媒合贊助者與有贊助需求者之平台，提高民間贊助資源流入運動場域的機會，使運動員與運動團隊的經費物資需求得到滿足，而民間企業也能透過平台提高企業形象。
	4-2 建立融資優惠與保證制度降低企業創業成本	1. 信用保證貸款：108 年共核定 23 案，保證金額 1 億 356 萬 1,900 元。 2. 貸款手續費補貼：108 年共核定 16 案，補助金額 88 萬 3,299 元。 3. 貸款利息補貼：108 年共核定 16 案利息補貼申請，撥付 142 筆利息補貼，共計 271 萬 9,215 元。	已推動 完成度(100%)	提供業者金融輔助，以及持續扶助運動產業發展。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提供業者金融輔助，以及持續扶助運動產業發展。
	4-3 發展亮點運動帶動運動產業產值	1.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臺中國際旅展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宣傳 107 年獲選運動遊程。 2. 彙整全臺特色民俗運動，研商如何導入科技技術於推展地方運動觀光，讓民眾在取得相關資訊更便利。	已推動 完成度(100%)	1.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規劃於旅展或其他運動相關展覽，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行銷推廣優質運動遊程及本署運動產業發展成果。 2.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	1. 辦理運動產業異業結合，並於旅展或其他運動相關展覽，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行銷推廣優質運動遊程及本署運動產業發展成果。 2. 倡導運動遊程與地方政府結合，共同推動發展運動觀光以擴大效益，以結合臺灣優質旅遊，鼓勵縣市政府整合地方資

				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以結合臺灣優質旅遊，鼓勵縣市政府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服務業結合觀光旅遊發展運動觀光遊程。	源推動運動服務業結合觀光旅遊發展運動觀光遊程。
	4-4 推動運動產業聚落特色亮點	規劃辦理運動產業主題專區，邀集運動產業業者共同參與，讓民眾能夠親身體會運動產業之豐富多元且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進而建立運動強身的知識概念及規律運動的健康習慣。為妥慎辦理第二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已邀集專家學者定期召開會議提前規劃。	已推動 完成度(100%)	使民眾瞭解運動產業相關業別內涵，呈現運動產業完整面貌，進而營造良好運動產業經營環境。	讓民眾瞭解體育政策、運動產業發展現況，倡導全民參與運動風氣，親身體會運動產業之豐富多元且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進而建立運動強身的知識概念及規律運動的健康習慣。
	4-5 推動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典藏引領運動產業創新增值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45 位臺灣體壇具卓越貢獻之人物數位化影音訪談紀錄片。 2. 完成 446 件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化。 3. 109 年 10 月底預計完成 20 位體壇人物訪談紀錄片、300 件體育文物數位化及規劃運動體育運動觀光休閒產業示範點 1 式（主視覺設計 3 款、包裝設計 9 款、體育運動文化散走地圖 3 式及宣傳片 1 支）。 	已推動 完成度(100%)	以數位化影音保存體育運動文化，期望以最完整的文字、圖片、影音等方式，保存珍貴文化資產，並於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公開供民眾閱覽，不僅使全民可了解我國體育運動文化史，更可作為學術研究用途，進一步推展我國運動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壇人物訪談影片及體育運動數位文物精緻化、優質化。 2. 以過去計畫成果為基礎，進行數位加值應用，並結合地方體育運動文化、在地休閒觀光產業，規劃及打造運動體育運動觀光休閒產業示範點，促進地方體育運動文化及運動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5. 建構有助運動產業	5-1 完成以運動為核心的產業調	1. 「推估試算我國 106、107 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報告顯示：	已推動 完成度(100%)	辦理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推估運動產	1. 辦理我國運動衛星帳及產業統計。

的雲端資料庫	查	106年我國運動產業生產總額為4,634億元，占全體產業總額比重為1.24%；生產毛額為2,132億元，占全體產業比重1.22%；廠商家數為24,469家，占全體產業比重為1.78%；就業人數共166,422人，占全體比重為2.14%。		業產值及就業人數，建立運動產業基礎統計資料。	2. 辦理產值資料庫。 3. 辦理「108年度及109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委辦案」： 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管道、蒐集產業市場資訊；進行「參與性運動」、「觀賞性運動」、「運動彩券」、「運動裝備」消費支出等進行分析比較。 4. 規劃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研擬資料庫架構及蒐整盤點所需資料。
	5-2 完備與活化運動開放資料庫	2. 「106年度及107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案」： 我國民眾在107年之運動消費支出總額為新臺幣1,383億元。 3. 綜上，本署為建構良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不論在資金取得、擴大市場規模、創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方面都設立相關獎（輔）助措施並持續推動運動產業輔導政策，已實際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經濟效益，生產總額及運動消費支出與2013年相較均呈上揚趨勢，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及主觀幸福感之國際排名均進步3名。			
	5-3 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資料庫促進就業市場媒合	持續維運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提供運動產業新訊及相關創業就業資訊。另透過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過程及業師輔導，創業輔導課程等，建立運動產業交流平台，提升運動產業人才媒合契機。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建立交流平臺，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加強宣導推廣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臉書，及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辦公室Line@生活圈，提高使用率及運動產業資訊之更新頻率。	納入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架構中一併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資料庫。
5-4 建立國際運動產業商情資料	1. 「107-108年電競產業願景、策略及政策推動規劃研究案」：分別於108年6月25日、8月14日、10月17日及11月25日完成4場專家焦點團體訪談，已初步研擬符合我國電競	已推動 完成度(100%)	1. 擬訂我國電競產業政策，掌握電競產業之市場趨勢及發展脈絡。	1. 完成我國電競產業政策說帖草案(應含發展願景、定位與價值、目標、策略、具	

		<p>產業政策說帖。</p> <p>2. 於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Facebook 及 Line@ 等管道，每月至少發布共 10 則(次)以上新訊，108 年共計發布 82 則新訊，新訊內容包含如下：</p> <p>(1)法規、申請新訊：公告體育署最新政策法規及申請補助新訊。</p> <p>(2)輔導活動：體育署或相關外界創業輔導有關活動訊息推廣。</p> <p>(3)產業新知：運動產業新知分享。</p>		<p>2. 增加體育署推動運動產業政策、計畫及活動之曝光度，並提供運動產業新知分享。</p>	<p>體作法與預期效益)，舉辦 2 場次政策說帖草案公聽會。</p> <p>2. 維運相關社群平臺，持續發布新訊。</p>
6. 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6-1 檢討運動產業發展的相關法規	108 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訂應訂定、修正命令(子法)之辦法共計 4 項，包含「個人捐贈運動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及「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因應條例增訂新辦法進行說明。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辦理運動產業法規研析法律事務。
	6-2 定期檢核補助與輔導產業之績效	108 年受本署輔導或補助對象，均有提送成果報告，或辦理現場訪視等紀錄，以作為檢討整體績效的參考依據。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因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以及實務執行成果檢討，滾動修正執行方式及作業要點。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辦理運動產業法規研析法律事務。
	6-3 建立跨部會協調解決體育運動事務的機制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研擬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並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運動產業範疇，待確認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所涉相關部會後，據以建立跨部會協調工作小組，協調跨部會事務解決機制。	已推動 完成度(70%) (已重新檢視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業務執行狀況、未來創新作法等，並彙整衛福部、通傳會、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教育部回復內容，於	研擬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	發布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廣續成立工作小組據以執行。

			108年11月13日召開運動產業專案計畫督導會報第1次會議，會中討論策略規劃會議進行方式，預定邀請運動產業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與會討論，俾利後續綱領訂定。）		
--	--	--	---	--	--

運動設施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績效衡量(辦理概況)	辦理進度	施政亮點	未來推動重點
1. 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1-1 國家級(含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之整合	已盤點我國各區域之既有場館，及逐步完善整合區域大型賽會場館，刻正研提「建置國際賽會運動場館及友善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將於計畫奉核後，賡續辦理。	已推動 完成度(100%)	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	賡續辦理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提報作業
	1-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 完成「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結構體工程，刻正執行室內裝修等作業。 2. 完成「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三期及第四期工程。 3. 「行政大樓修建工程」及「第二宿舍及餐廳修建工程」已發包施作中。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強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硬體設施，建構優質培訓環境	持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強化相關硬體設施，提供優質訓練環境。
2. 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	2-1 持續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整)建、活化運動設施	1.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補助地方政府於人口稠密之都會區，興建30座國民運動中心。已有26座完工，其餘4座持續辦理中，將陸續於109年完工啟用。 2. 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建構平等友善無障礙運動環境。	積極督促未結工程案件，俾工程個案如期如質完工。

		<p>公園、游泳池及一般供民眾使用之各類型運動場館，共核定補助 475 案。</p> <p>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已核定補助案件 200 件。</p>			
2-2 提升自行車道使用之友善性	<p>1. 本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期程 106—110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12 億元，預計於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設置環狀自行車道計 10 條及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 400 公里。</p> <p>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新設自行車道路線計 29 案，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 408.95 公里。</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再現亮點自行車路線。	<p>1. 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個案計畫執行進度，並視個案計畫進度辦理施工品質查核事宜。</p> <p>2. 針對各地方政府補助案件提供後續營運管理及行銷推廣建議，以自行車遊憩運動帶動當地產業發展。</p>	
2-3 改善水域運動發展環境	<p>1. 本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期程 106—109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10 億元，預計改善國內 15 處水域運動基礎設施。</p> <p>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金山中角灣、八里風帆碼頭、宜蘭縣冬山河、豆腐岬、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區康橋、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5 案。</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水域環境大改造，運動遊憩新體驗	<p>1. 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依進度辦理工程查核，以確保補助個案如期如質完成。</p> <p>2. 硬體建設完成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營運管理，俾達成預期效益。</p>	
2-4 健身中心與游泳池等相關規範之研修與查核	<p>1. 游泳池管理規範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2. 本署已研訂「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p>	已推動 完成度(100%)	促進健身運動服務業及運動消費環境之健全發展。	為保障民眾運動消費安全，針對攸關民眾運動安全之健身中心與	

		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刻於行政院審議中。 3. 依據查核資料,運動場館業發行禮券之業者於108年為119家;健身中心於108年成長為523家;游泳池於108年為458家;各項查核率已達100%,合格率已超過85%。			各公私立游泳池辦理查核作業,查核不合格者持續輔導改善。針對消費糾紛較多之行業,研擬(修)相關法規範,以提供民眾健全的運動消費環境。
3.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	3-1 編訂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體育署以2008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撰之「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為基礎,擴充編修「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已完成定稿,於106年12月1日公告於體育署網站,並持續蒐集國際運動總會場地設施規範修訂情形,必要時予以更新。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完善運動設施規劃資訊。	因應國際運動總會場地規範不定期更新,將滾動修正「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3-2 逐步強化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與營運管理機制	1. 教育部於107年5月21日發布「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本署依據本法第9、10條規定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108年度至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等5縣市進行實地考核。 2.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為提升工程品質、安全及進度,以達工程如質、預算如度、時程如期之目標。於108年度工程品質查核共計辦理24件,查核金額以上標案計12件,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計7件,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計5件。其中查核成績甲等共10件、乙等共14件,於查核過程中,委員針對個案提出相關意見,地方政府依意見辦理缺失改善,以提升及精進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已推動 完成度(100%)	1. 完善各運動場館營運管理機制。 2. 精進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管理機制。	1. 本署將依本法規定每年度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2. 將持續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以精進工程之品質、安全及進度。
4. 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4-1 辦理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108年辦理研習會5場,包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研習會、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研習、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水域運動研習。	已推動 完成度(100%)	增進運動設施專業人才知能。	109年預計辦理5場研習會,廣邀運動設施場館專業人才參與,以提

					供參與者相關知能。
	4-2 強化在職訓練體系	108 年辦理研習會 3 場，包含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	已推動完成度(100%)	提供在職人員訓練機會	109 年預計辦理 2 場研習會，廣邀運動設施場館專業人才參與，以提供參與者相關知能。
5.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5-1 建置運動場地設施資料庫	1. 配合系統改版，依照新網站架構重建資料庫。 2. 資料庫增修內容包含： (1)增加索引(Index)方式提高搜尋速度。 (2)優化大資料表的連結。	已推動完成度(100%)	加速新增、修改、刪除及讀取資料的速度	持續增進資料庫作業之效率及更新資料庫內容
	5-2 建置運動場地設施網路資訊系統	1. 原網站維護： 原網站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登錄之資料量，場館數量計有 11,065 筆，設施數量計有 15,211 筆，網站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為 7,194,208 人，年度累計瀏覽人次達 79,136,288。 2. 系統改版重點： (1) 前台及後台使用介面、架構調整及優化。 (2) 整併後台場館設施營運及無障礙網頁功能，使其在新增和管理之操作上更合乎直覺。 (3) 整併與整建計畫填報流程並新增統計表格，使未來興(整)建計畫相關之申報及管理作業更加便利。	已推動完成度(100%)	1. 優化民眾使用網站之體驗。 2. 提供更流暢的作業填報流程。 3. 前台介面優化設計，以更加活潑及直覺式的設計增進民眾對於網站使用的黏著度及好感度。	1. 增進民眾使用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之使用率。 2. 提供相關單位更便利的填報系統，進而提升填報率。

(表 2)附錄三：白皮書 2017 修訂版落實總統體育政見策略方案執行成果整理表(108 年度) 核定版

總統體育政見 五大策略	總統體育政見具體 政策	落實策略方案	執行成果 (辦理情形：含案件數、期限、成果等)	未來推動重點
1. 體育行政 優化	1.1 成立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國家體育發展	1. 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 2. 建立跨部會協調解決體育運動事務的機制(綜規組)。	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成立迄今已召開 9 次會議，目前列入討論重要議題有：已處理及討論議題： 1. 機關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案；2.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具體措施案；3. 未來體育預算結構調整規劃案；4. 取消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案；5. 設置體育運動專屬頻道案；6.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期間以臺灣名義設館案；7. 職棒球隊興建棒球主場及中央政府興建國際賽事等級棒球場案；8. 加強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學就業相關措施案；9. 成立申(籌)辦國際運動賽事專案支援機構案；10. 成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案；11. 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案等，各議題均成立專案小組定期開會研商；12. 全中運必辦競賽項目應納入亞奧運比賽種類案；13. 體育教學未來發展配套措施案；14. 國營事業認養單項運動投入體育發展案；15. 積極爭取在臺辦理國際賽事並強化行銷案；16. 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綜合性多功能場館案	未來視各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諮詢委員或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列席，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於會議中就具政策性議題提供專業意見，供本署政策制定與執行之參考，期望能藉以改善國內體育運動發展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
	1.2 制定體育團體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功能與環境	1. 辦理體育運動組織輔導與獎勵(全民組)。	1. 依本署 108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之「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輔導本組輔導之非亞奧特定體育團體會務。 2.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提報年度計畫，建立公開性計畫經費審核機制，108 年共計核定補助 33 個團體，經費 8,219 萬元，辦理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參與國際競賽及賽前培訓等。 3. 辦理 27 個非亞奧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完成訪評指標	1.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依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會務。 2. 補助非亞奧運體育團體且具國際組織會員資格者提報年度計畫。

			訂定。	3. 辦理非亞奧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
		2. 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競技組)。	1. 建立各亞奧運團體組織與會務應辦事項檢核表，定期追蹤協會法律應辦事項執行情形。 2. 建置特定體育團體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以完善協會相關財務資料管理。 3. 持續推動 44 個亞奧運團體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	依「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等各項規定，賡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置完善機制。
		3. 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學校組)	1. 輔導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提報年度計畫，建立公開性計畫經費審核機制，108 年共計經費 5,007 萬元，辦理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等。 2. 辦理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訪評計畫，並完成訪評指標訂定。	1. 輔導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依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會務。 2. 補助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年度計畫。 3. 辦理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訪評作業。
2. 鼓勵企業投資	2.1 積極媒合企業投資體育，大幅提升民間投入體育經費	1. 有效協助企業參與運動事業投資(綜規組)。	1. 成立專業服務團隊，協助擴大推動民間贊助體育運動。 2. 維運媒合平臺(包含前端服務介面及後端管理平臺)，並經營管理資料庫，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品質。 3. 維護並管理贊助資源之追蹤及稽催系統。 4. 彙整並管理贊助企業及爭取贊助者之相關資訊。 5. 為鼓勵得標廠商致力達成擴大推動民間贊助體育運動，設立 300 萬獎勵制度；108 年度成功媒合共有 25 筆，媒合贊助金額共 2,868 萬元。	透過企業贊助平台的設立，建置媒合贊助者與有贊助需求者之平台，提高民間贊助資源流入運動場域的機會，使運動員與運動團隊的經費物資需求得到滿足，而民間企業也能透過平台提高企業形象。

		<p>2. 建立融資優惠與保證制度，降低企業創業成本(綜規組)。</p>	<p>1. 信用保證貸款：108年共核定23案，保證金額1億356萬1,900元。 2. 貸款手續費補貼：108年共核定16案，補助金額88萬3,299元。 3. 貸款利息補助：108年共核定16案利息補貼申請，撥付142筆利息補貼，共計271萬9,215元。</p>	<p>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提供業者金融輔助，以及持續扶助運動產業發展。</p>
		<p>3. 發展亮點運動帶動運動產業產值(綜規組)。</p>	<p>1. 為加速協助業者精進營運體質，提高市場競爭力，並成為產業亮點標竿，透過新經營模式、新運作流程、新產品/服務、新行銷模式等主題研擬創新輔導精進計畫，強化提升業者之市場競爭力，108年已輔導好時光相信運動有限公司及向上運動股份有限公司2家運動服務業者，協助其改善經營模式、優化營運流程。 2. 順應民眾運動風潮，結合運動與觀光開創高附加價值的新營運模式，透過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促使觀光旅遊與運動產業互相結合，針對107年度所獲選10件優質運動遊程銷售辦理補助，並於108年4月26日至29日臺中國際旅展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行銷推廣，以提高產品銷售量及加強品牌曝光。</p>	<p>1. 遴選亮點運動服務業者，進行客製化輔導，輔導項目包含財務規劃、經營管理、創新研發等企業相關課題。並將輔導成果進行推廣，帶動其他業者進行標竿學習。 2. 倡導運動遊程與地方政府結合，共同推動發展運動觀光以擴大效益。</p>
		<p>4. 推動運動產業聚落特色亮點(綜規組)。</p>	<p>1. 辦理運動產業博覽會，規劃運動產業主題專區，邀集運動產業業者共同參與，讓民眾能夠親身體會運動產業之豐富多元且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進而建立運動強身的知識概念及規律運動的健康習慣。為妥慎辦理第二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已邀集專家學者定期召開會議提前規劃。 2. 第二屆運動產業博覽會訂名為「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於松山文創園區第2至5號倉庫、多功能展演廳、文創大街及台北文創—文化廣場辦理，展期為109年7月17日至8月9日，共24日，並分為規劃設計及施作執行二階段辦理，其中「2020運動產業博覽會規劃設計委辦案」，業於108年</p>	<p>規劃辦理運動相關博覽會，展現政策成果，提供運動產業業者展示平臺，讓民眾瞭解體育政策、運動產業發展現況，倡導全民參與運動風氣，親身體會運動產業之豐富多元且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進而建立運</p>

			<p>6月14日決標。</p> <p>3. 經蒐整展示資源並規劃後，辦理「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展場設計製作暨活動整合委辦案」，並於108年12月20日決標；另外博覽會中規畫於多功能展演廳辦理電子競技賽事、教育知能、直播等網路科技動靜態策展，以及媒體中心及管理中心，辦理「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電競及多功能館設計及執行委辦案」，並於109年2月27日決標。</p> <p>4. 目前「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以「撼動未來，Moving the Future」為主題，輔以充滿動能的主視覺意象，象徵撼動未來的想像。本次博覽會以「品牌參展」及「主題展示」架構出五大展區「運動日常」、「運動專業」、「撼動館」、「未來館」、「電競館及多功能館」，另呼應東京奧運，以「運動與科技」之主軸貫穿各展區，透過運動產業知識內容傳遞，搭配互動體驗裝置，增強民眾觀感經驗，並規劃相關論壇、教育活動，以及運動風格市集等多元運動體驗形式，拉近選手、民眾及產業間之距離，創造參展廠商之間的交流。</p>	<p>動強身的知識概念及規律運動的健康習慣。</p>
		<p>5. 推動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典藏，引領運動產業創新加值應用(綜規組)。</p>	<p>1. 完成 45 位臺灣體壇具卓越貢獻之人物數位化影音訪談紀錄片。</p> <p>2. 完成 446 件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化。</p> <p>3. 109 年 10 月底預計完成 20 位體壇人物訪談紀錄片、300 件體育文物數位化及規劃運動體育運動觀光休閒產業示範點 1 式(主視覺設計 3 款、包裝設計 9 款、體育運動文化散走地圖 3 式及宣傳片 1 支)。</p>	<p>1. 體壇人物訪談影片及體育運動數位文物精緻化、優質化。</p> <p>2. 以過去計畫成果為基礎，進行數位加值應用，並結合地方體育運動文化、在地休閒觀光產業，規劃及打造運動體育運動觀光休閒</p>

				產業示範點，促進地方體育運動文化及運動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2.2 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增加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1. 增加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人口，提高運動產品需求(綜規組)。	<p>1. 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108 年度核定補助學校共 97 校次，核定金額 544 萬 5,395 元。</p> <p>2. 「中華職棒 30 週年—無人出局」特展學生觀賞補助專案(臺北站)，共核定申請 49 案，撥付金額 125 萬 810 元。</p> <p>3. 「中華職棒 30 週年—無人出局」特展學生觀賞補助專案(高雄站)，共核定申請 16 案，撥付金額 38 萬 7,167 元。</p>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獎勵學生觀賞或參與賽會活動，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支出；另外，藉由補助各大國際賽事相關轉播或行銷宣導經費，有效推動國內參與國際體壇盛事之風氣，吸引民眾實際進場觀賽或收看賽事轉播，達到真正推廣國際體育賽事之目的。	
	2. 營造運動時尚風潮，擴大運動產業產值(綜規組)。	本署「107 年度運動產業政策宣導委辦案」拍攝運動產業政策成果專題節目「運動製造」，推出 15 集，邀請藝人來賓一同體驗運動樂趣，並於節目中親自示範從事該項運動之正確知識及應有裝備，介紹本署政策及運動的同時，傳遞運動知識。	為提升 2020 運動產業博覽會知名度，結合「2020 東京奧運」議題，拍攝宣傳影片、平面設計，並配合實體活動，以增強曝光度，吸引民眾目光。	
2.3 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	1. 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設施組)。	<p>1.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補助地方政府完善各類運動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p> <p>2.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預計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p>	1. 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個案計畫執行進度，並視個案計	

			<p>國際標準 20 座及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180 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34 座及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166 案。</p> <p>3.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預計於運動休閒園區獲名勝景點設置環狀自行車道計 10 條及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 400 公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新設自行車道路線計 29 案，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 408.95 公里。</p> <p>4.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預計改善國內 15 處水域運動基礎設施，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等 16 案。</p> <p>5. 游泳池管理規範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6. 本署已研訂「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刻於行政院審議中。</p> <p>7. 依據查核資料，運動場館業發行禮券之業者於 108 年為 119 家；健身中心於 108 年成長為 523 家；游泳池於 108 年為 458 家；各項查核率已達 100%，合格率已超過 85%。</p>	<p>畫進度辦理施工品質查核事宜。</p> <p>2. 針對各地方政府補助案件提供後續營運管理及行銷推廣建議，以自行車遊憩運動活化當地觀光潛能。</p> <p>3. 硬體建設完成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營運管理，包含維運成本、收益、辦理活動賽事及使用人次等，以達成補助成效</p> <p>4. 持續針對攸關民眾運動安全之健身中心與各公私立游泳池辦理查核作業，查核不合格者持續輔導改善。針對消費糾紛較多之行業，研擬(修)相關法規範，以提供民眾健全的運動消費環境。</p>
--	--	--	--	--

		<p>2.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設施組)。</p>	<p>1. 原網站維護： 原網站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登錄之資料量，場館數量計有 11,065 筆，設施數量計有 15,211 筆，網站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為 7,194,208 人，年度累計瀏覽人次達 79,136,288。</p> <p>2. 目前進行網站改版，重點包含： (1) 前台網站使用者介面優化設計。 (2) 前台及後台架構調整及優化。 (3) 整併後台場館設施營運及無障礙網頁功能。 (4) 整併興(整)建計畫填報系統流程並新增統計表格。 (5) 網站改版成果將使民眾在網站的操作使用上更合乎直覺，並使未來之申報及管理作業更加便利。</p>	<p>增進民眾使用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查詢相關資料之友善性及黏著度。</p>
		<p>3.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設施組)。</p>	<p>1. 本署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9、10 條規定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108 年度已至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等 5 縣市進行實地考核。</p> <p>2. 本署於 108 年辦理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研習會、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研習、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水域運動研習、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共 8 場，邀集運動設施經營管理人才參與。</p> <p>3. 107 年度完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等 3 本手冊，供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經營管理相關人員參考，108 年度廣續蒐集相關資料，不定期更新上開手冊資訊。</p>	<p>1. 持續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p> <p>2. 持續辦理研習會，廣邀運動設施場館專業人才參與，以提供參與者相關知能。</p>
<p>3. 國際賽事接軌</p>	<p>3.1 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p>	<p>1. 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設施組)。</p> <p>2. 「國家級(含國際級)運動賽會</p>	<p>已盤點我國各區域之既有場館，及逐步完善整合區域大型賽會場館，刻正研提「建置國際賽會運動場館及友善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將於計畫奉核後，廣續辦理。</p> <p>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 完成「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結構體工程，刻正</p>	<p>廣續研提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整合建置運動賽會場館。</p> <p>持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p>

	<p>場館之整合」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設施組)。</p>	<p>執行室內裝修等作業。</p> <p>2. 完成「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三期及第四期工程。</p> <p>3. 「行政大樓修建工程」及「第二宿舍及餐廳修建工程」已發包施作中。</p>	<p>強化相關硬體設施，提供優質訓練環境。</p>
	<p>3. 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爭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國際組)。</p>	<p>1. 參考丹麥運動賽會中心(Sport Event Denmark)由丹麥中央政府、國家奧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組成之設立精神，結合各部會、縣市政府、中華奧會、學者專家及單項運動協會，於105年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事進行申辦，召開會議以輔導體育團體結合各部會、縣市政府、國際體育組織、全國體育總會、運動員及專家學者，全面且適時提供申辦及籌辦賽會所需行政協助(如辦理外籍隊伍簽證、賽事場地協調、賽事用品或設備報關等事宜)。</p> <p>2. 自105年起迄今，共計召開14次會議，協助自由車、足球、棒球、保齡球、馬術、角力、射箭、射擊、羽球、鐵人三項、體育運動舞蹈及大專體總等團體協調相關申(籌)辦行政事宜。</p> <p>3. 成功輔導協會爭取主辦2018東南亞射擊錦標賽、2018泛太平洋射擊錦標賽、2019年第12屆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2019第2屆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WBSC世界盃少棒錦標賽、2019亞洲橄欖球錦標賽第一級盃賽、2019 U19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2019年U16亞洲青年籃球錦標賽等國際賽事。</p>	<p>廣續積極輔導體育運動團體、縣市政府發揮最大資源效益，爭取有助提升競技水準、帶動全民運動風氣與運動產業之相關國際賽事，以累積主辦賽事經驗，提升選手競技實力並以體育運動行銷臺灣。</p>
<p>3.2 培養體育志工，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p>	<p>1. 培養體育志工，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全民組)。</p>	<p>108年各縣市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逾10萬小時，另本署輔導計18個縣市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p>	<p>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以達縣市常態性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p>

		<p>2. 增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領域專業知能(國際組)。</p>	<p>1. 100年起委託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其目的係培養洞悉與了解國際體育趨勢能力,增進國際體育事務相關知能,期能建立專業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庫,進而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自100年迄108年間已有逾2,100人次報名,其中逾1,200人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培訓課程、國外內實習服務計逾720人次,累計逾510位納入人才庫。</p> <p>2. 108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逾180人完成結業,其中逾120人完成國內賽事實習,10人完成國外會議及活動實習,更結合11所大專院校辦理國際體育知能推廣課程,未來將持續充實人才庫,提升臺灣整體體育外交實力。</p>	<p>廣續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加強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合作,俾利開展國際體育運動事務。</p>
<p>4. 體育向下紮根</p>	<p>4.1 從學校體育著手強化國民體能</p>	<p>1. 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學校組)。</p>	<p>1. 體育教學模組教材研發:108年度開發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包含跑、跳、擲),結合108課綱素養導向之概念設計相關課程,並將先前開發之舞蹈教學模組(創造行舞蹈、土風舞)及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進行內容調整,使課程更能扣緊素養導向之概念。</p> <p>2. 體育教學模組影片:持續推動107年度開發課程模組認證:舞蹈教學模組(創造行舞蹈、土風舞)2部、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1部,108年度開發之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包含跑、跳、擲)2部及體操遊戲教學模組2部(由體操專案負責),共計7部影片。</p> <p>3. 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 (1)108年4月至6月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增能培訓研習(臺北場及新竹場),共計六天(兩場次),參與人數約180人。 (2)108年6月至11日種子教師返校進行實際教學演練一模組六堂課,今年度共認證55項模組(共46位教師),透過公開授課(說客、觀課、議課)的程序,讓學校老師亦能共</p>	<p>1. 已完成體育教學配套措施架構,並已分別納入年度計畫。</p> <p>2. 持續推動辦理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提供各學習階段之登山教育。</p> <p>3. 提升學生體適能:民國108年學生體適能中等比例者達60.76%。</p>

			<p>同參與，認識模組課程外，種子教師也可建立本身的教學經驗及視野。</p> <p>(3)108年12月至109年1月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反思工作坊(北、中、南區)三區。</p> <p>(4)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p> <p>a. 透過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增能培訓研習，共培養118位種子教師，扮演推廣體育教學模組重要角色，課程內容以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居多，其次為動作教學模組。</p> <p>b. 108年6月至11月21縣市共辦理48場次，參與人數約1,510位教師，共寄發803張模組教師證明書。</p> <p>(5)補助108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彙編30個教材教案、師資培訓617人次、完成修訂中級山山野活動安全管理檢核工具。</p>	
	<p>2. 推動外展體育課程(學校組)。</p>	<p>108年度戶外探索計畫完成4場「戶外探索實務增能工作坊」計156人參與、70場戶外探索巡迴教師團活動帶領或專題演講計2542人參與、10場戶外探索體育週末寒暑假專業營隊計436人參與、10場戶外探索體育成年/畢業典禮計490人參與、6場次旗艦中心師資培訓計204人參與、2次國際探索體育考察、1本戶外探索學校典範聯盟專刊、2場探索體育國際研討會計266人參與、8場國際戶外探索體育課程計312人參與、2場「野地教育戶外探索體育實務工作坊」計51人參與、3場高低空繩索場工作坊計51人參與、3場競技選手戶外探索體驗計112人參與、2場戶外探索學齡兒童示範夏令營計40人、5場戶外探索繩索場國際安全認證及4場國際戶外探索交流。</p>		<p>1. 循序漸進建置探索體育旗艦中心、國際戶外探索體育園區，作為區域性典範。</p> <p>2. 持續推動結合各級學校體育，鼓勵學生從體育中探索品格。</p> <p>3. 建置戶外探索安全規範，提供專業安全操作環境。</p>
	<p>3.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學校</p>	<p>107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3年)安排學生每週在校體育活動除體育課外150分鐘比率為91.76%。</p>		<p>請各縣市政府持續精進，輔導所屬學校落</p>

		組)。		實推動 SH150 方案。
		4. 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及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學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學年度學生各項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參與人數超過 8 萬人。 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教育部訂定要點補助公私立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年度訓練基本需求及出國比賽或移地訓練經費，以推動發展多元學生運動社團或代表隊，達到蓬勃校園運動風氣的政策目標。106 年核定補助 297 校 426 隊，補助金額達 1,621 萬 1,415 元；107 年核定補助 324 校 494 隊，補助金額達 1,938 萬 2,100 元；108 年核定補助 542 校 912 隊，補助金額達 7,023 萬 8,540 元。 	
		5. 活絡學校體育活動，增進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交流(學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108 年度補助 204 單位赴新南向國家或來臺進行移地訓練，計畫參與人數達 4,581 人，辦理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108 年度補助 78 案邀請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活動，計畫參與人數達 1,551 人，辦理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運動賽事交流：108 年度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泰國、越南、菲律賓，共 46 人來臺參加全中運及全大運，辦理期限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邀請賽：108 年度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邀請賽事，共辦理 6 場賽事 4 項運動種類(橄欖球、足球、排球、籃球，計邀請 7 國(新加坡*1、越南*3、泰國*2、馬來西亞*4、菲律賓*1、印尼*1、澳洲*1)，總參與人數達 803 人，辦理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持續推動新南向雙向交流， <u>逐步建立回訪機制</u> ，以開啟雙方長期、穩定合作模式，深化雙方學校體育交流成效及友好合作關係。
4.2 強力推行全民	1. 推行全民規律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108 年總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	廣續輔導縣市政府全民	

規律運動及體能促進	運動及體能促進，建構巡迴運動指導團服務網路(全民組)	<p>推動逾 2,200 項次活動，提供各族群專屬化運動參與機會與服務，推動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 33.6%，創歷年新高，較 107 年增加逾 2 萬名規律運動人口。 2. 全國運動人口比例 83.6%，較 107 年增加 0.5%，換算人口數約增加 10 萬人。 3. 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較 107 年上升 0.3%，即較去年增加約 31,900 人。 4. 將職場主力族群(35-49 歲)之職業別扣除學生、家庭主婦、退休、無業者，45-49 歲年齡層上升，整體職場主力族群(35-49 歲)較 106 年上升 1.6%。 5. 中央、地方政府攜手協力，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230 萬人次。 	運動推展機制制度化，提升政策推展自主性。
	2. 推展銀髮族運動(全民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縣市結合區域內現有資源，針對銀髮族以通路結合(例如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資源整合、專案串聯方式，因地制宜為區域內銀髮族規劃設計專屬活動，以提高其規律運動習慣。 2. 辦理內容可採運動加值服務、付費運動場域優惠(結合現有付費運動場域提供入場優惠，例：提供銀髮族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結合創新活動等不同方式辦理。 3. 108 年補助 20 縣市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逾 11 萬人次參與。 	賡續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推廣銀髮族規律運動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3. 推展女性運動(全民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 women 動起來專案 107 年完成縣市試辦活動，108 年起移由運動 i 臺灣計畫之推廣女性參與運動專案，由 22 個縣市政府依「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以落實在地推廣女性參與運動政策。 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計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逾 10 萬人次參與。 	賡續辦理女性運動樂活計畫，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p>4. 照顧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全民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計輔導21個縣市辦理「運動i臺灣-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運動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401項次。 2. 108年核定補助12個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游泳、地板滾球、心智障礙運動會、心智障礙啦啦隊、軟式棒球、路跑、手搖自行車、舞蹈、槌球等21場次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體育休閒活動，參與人次近2萬人次。 3. 輔導臺東縣政府籌辦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依舉辦準則規定，依限公告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4. 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賽前培訓、集訓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共計執行超過120項次、逾5萬人次參與。 5. 輔導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組團參加「2019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在田徑、自行車、羽球、保齡球、融合滾球、融合籃球、桌球、輪滑等8種運動種類中，總共獲得23金21銀9銅合計53面獎牌。 6. 舉辦「2019年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論壇」，參與者涵蓋產、官、學、民等領域，透過會議流程規劃，有效聚焦與討論各項策進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運動i臺灣-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 2. 持續補助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 3. 輔導臺東縣政府舉辦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4. 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及運動推廣。 5. 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參加「2020年夏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4.3 獎勵民間運動社團，帶動運動風氣深入社區</p>	<p>1.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全民組)。</p>	<p>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聯誼賽，計舉辦357場次鄉鎮市區層級活動及43場次縣市層級活動，共計逾18萬6,000人次參與。</p>	<p>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聯誼賽事，以將運動風氣帶入社</p>

	與職場	2. 鼓勵機關企業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推展職工體育(全民組)。	108年輔導企業聘用153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補助企業辦理500多項員工運動休閒活動，逾11萬人次參與。	區生活當中，並培養基層運動人才。 1. 強化資料庫及媒合平台使用效益。 2. 賡續辦理企業補助方案及獎勵措施，鼓勵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推展職工運動。 3. 廣宣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成效，吸引更多企業及運動指導員加入。
5. 選手職涯照顧	5.1 建構完善「選訓賽輔獎」制度，菁英培訓從根扎起	1.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學校組)。	1. 完善法規制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與專業領綱於108年6月6日發布施行，及因應學校現場實務需求，辦理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已於108年12月27日辦理法案修正預告程序。重要修正內容包括：修正各教育階段別之體育班課程規定、增列體育班召集人，以綜理體育班業務、增列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包括教師鐘點費)，以維護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等。 2. 建置體育班資料庫：為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達行政減量效益，已規劃建置體育班資料庫，以作為各校培訓、課程、教學、輔導及科學選才，及本部政策制定及改革之參據。 3. 辦理體育班實地訪視輔導：107-108年計實地輔導訪視179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其中國中173校，高中職6校)，對於未落實體育班設立目標之學校予以輔導改善。	1. 賡續落實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1項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達體育班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宗旨。 2. 續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並完成體育班資料系統，建立體育班線上評鑑機制。

				<p>3. 擬訂定「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表揚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之學校，以達到提升體育班經營品質之政策目標。</p> <p>4. 擬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p>
	2. 建構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資料庫(競技組)。	<p>1. 自 105 年起至 108 年止，累積檢測人次達 1452 人次(105 年 200 人、106 年 304 人、107 年 472 人、108 年 476 人)。</p> <p>2. 業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辦理 5 場專項座談會檢測成果說明會。</p>	<p>廣續辦理檢測累積選手檢測資料，逐年建置運科選才資料庫。</p>	
	3. 建置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競技組)。	<p>累積運動選手檢測資料庫，分析各運動種類選才常模，項目包括 30 公尺衝刺、垂直跳、三次立定跳、T 字敏捷測試、身體組成、成長追蹤(身體肢段參數測量)、反應測試、無氧動力、最大攝氧量、知覺協調整合等。</p>	<p>1. 分析並發展各運動種類選才常模，以發掘潛力運動選手。</p> <p>2. 建構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運動選才模</p>	

			型。
	4. 落實運動選手四級培訓機制(競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第一級國家代表隊 414 人次。 2. 培育第二級國家儲備隊有 21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補充兵 27 人次。 3. 培育第三級具潛力選手 1,502 人次。 4. 培育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 4 萬 3,216 人次。 	持續落實分級培訓機制
	5. 整合各級國家代表隊資源(競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取得 2020 東京奧運 8 項運動種類 27 席參賽資格。 2. 針對菁英選手專案培訓，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競技強化委員會，並遴選 11 個運動種類、36 位菁英選手，客製化專案培訓參賽以及專屬後勤支援團隊。 3. 推動「浪潮計畫」，建立競技運動人才接班梯隊，108 年輔導 40 個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具潛力青年及青少年選手，組成代表隊參加國際分齡世界或亞洲正式錦標賽。 4. 參加 2019 年阿拉夫拉運動會獲得 9 金 4 銀 5 銅及 2019 世界沙灘運動會獲得空手道男子個人型項目銀牌。 5. 201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9 金 13 銀 10 銅佳績，於 111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7，競賽成績寫下境外世大運參賽最佳成績。 	爭取我國最大量的參賽資格，超越 2016 里約奧運 1 金 2 銅參賽成績為目標。
	6. 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人才培育效益(競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計 350 場次。 2. 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遴派運動教練、裁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計 41 人次。 3. 配合推動雙語國家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320 場次辦理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課程內容安排至少需開設一門專項術語(專項外語)課程與性平課程。 	著重各級教練裁判培訓進修機制，並結合辦法之制度，在質與量兩方面提升我國教練裁判人才結構素質，持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業務。
	7. 充實後勤支援團隊、放寬就業申請輔導資格、強化職能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亞運後勤支援模式，已組成 2020 東京奧運兩梯次賽前考察團。 2. 依據 107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就業申請條件。 	建立奧運後勤支援團隊、積極規劃多元職涯課程與落實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與健全國內

		育學習效益、擴大績優選手就業管道(競技組)。	3. 已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5場次有關職涯活動場。 4. 已辦理6種單項運動種類企業聯賽之就業管道。	運動產業發展，並賡續就各該辦法全力協助輔導就業，進而提供更多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機會。
5.2 建立國家級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普及運動指導員	1.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學校組)。	1. 督導列管設有體育班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並落實蔡總統有關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300至500名之政見，2019年底已累計增聘共413名(相較2016年之人數增加)，共聘任843名，體育班學校依法聘用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75%。 2. 每年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增能： (1)輔導訪視：辦理教練訪視共51所學校，其中11位舊制教練，49位新制教練。 (2)增能研習：包含教練角色任務與權利義務相關法規、運動傷害防護、禁藥認識、品德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等，包括新進教練及在職教練，合計已辦理11場次，共有1,164人參與研習。	1. 督導列管設有體育班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並落實蔡總統有關逐年增聘專任運動教練300至500名之政見，2019年底已累計增聘共413名(相較2016年之人數增加)，共聘任843名，體育班學校依法聘用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75%。 2. 每年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增能： (1)輔導訪視：辦理教練訪視共51所學校，其中11位舊制教練，49位新制教練。 (2)增能研習：包含教練角色任務與權利義務相關法規、運動傷害防護、禁藥認識、品德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等，包括新進教練及在職教練，合計已辦理11場次，共有1,164人參與研習。	1. 持續督導依法應聘專運動教練，預計2020年底前將累計共增聘221名。 2. 另推動學校增聘運動教練計畫，包括： (1)補助國訓中心聘任專項運動教練36名。 (2)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計畫176名。 (3)補助高中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團隊增聘運動教練47名。 (4)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增聘運動教練20名。 2020年底前預計達500名。
	2.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全民組)。	1. 水域： (1)水域：108年受認可團體共計9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計檢定完成發證1,542張，包含游泳池救生員1,420人；開放性水域救生員122人。	1. 水域： (1)水域：108年受認可團體共計9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計檢定完成發證1,542張，包含游泳池救生員1,420人；開放性水域救生員122人。	1. 為回應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107年7月11日修正後「訓檢合一」

(2)108年12月11日召開「救生員資格檢定制制度座談會」，廣納各界

意見並據以參酌檢討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2. 山域：

(1)108年完成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認定13間(共19案)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包含登山類別5間、

溯溪類別9間、攀岩類別4間、雪攀類別1間)，並認可其

中9間(共13案)訓練機構辦理山域嚮導檢定及複訓工作(包含登山類別5間、溯溪類別5間、攀岩類別2間、雪攀

類別1間)。

(2)辦理山域嚮導檢定及複訓工作，計檢定完成發證144張(含

登山嚮導142張、溯溪嚮導2張)。

3. 無動力飛行運動：

(1)108年委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

定工作2梯次，共有載飛員15人、指導員2人通過檢定。

(2)完成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之審議，108年受認

可團體共計2個。

4. 裁判、教練：

(1)108年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講習會場次：

類型	A	B	C	A	B	C	合計
	教	教	教	裁	裁	裁	(場)

及「二證合一」施行後各界所提之意見，研議參酌相關意見並配合實際執行狀況，檢討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2. 提升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及授認可機構之訓練及檢定品質、建立考官資格制度、各檢定機構檢定標準依致化作業及檢討檢定實習制度。

3. 籌組執行小組及評審聯席委員會、建置完整資訊網站、辦理申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認定)」說明會、建置輔導訓練機構機制。

4. 加強特定體育團

第一類	3	11	37	4	8	28	91
類型	甲教	乙教	丙教	甲裁	乙裁	丙裁	合計(場)
第二類	8	27	138	13	16	36	238
小計							329

(2)108年講習會合格教練裁判人數：

類型	A教	B教	C教	A裁	B裁	C裁	合計合格人數
第一類	14	73	548	12	33	224	904
類型	甲教	乙教	丙教	甲裁	乙裁	丙裁	合計合格人數
第二類	101	215	2653	184	110	532	3795
小計							4699

體建置運動教練裁判制度、輔導非特定體育團體規劃修正原運動教練制度，以符合國體法相關規定。另協助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實施計畫。

		<p>3. 建立國家級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普及運動指導員(全民組)。</p>	<p>1. 辦理 3 梯次運動指導員增能課程，238 人參訓。 2. 輔導企業聘用 153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p>	<p>辦理運動指導員增能課程，強化運動指導、社團籌組與運作、活動規劃與辦理等專業能力。</p>
--	--	--	---	---